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所設之訴訟救助制度，乃基於法治國原則、社會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賦予當事人程序主體之地位，使其有平等接近及使用法院之機會，以落實憲法對於訴訟權保障及財產權保護。故當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以其聲請時之經濟狀況及信用技能作為衡量基準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5號裁定意旨）。另當事人之資力是否足以支付訴訟費用，尤須與當事人應支付之訴訟費用金額相互衡酌以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廖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228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年逾八旬，無法工作獲取薪資收入，平時仰賴社福團體維生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提出戶籍謄本、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（配偶黃○○○）等件為證，復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所得及財產資料。得知，聲請人年逾八旬（民國29年生），難認有工作並獲取薪資之能力；又其無利息等收入，名下亦無任何財產（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），故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為可採。復核其訴訟在形式上觀察，亦非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04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駱亦豪